

10044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190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905)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190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下方欄位由左方依序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等發。(其中掛號郵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中華紙漿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1905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1905)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8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具本公司2018年度決算表冊。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擬具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擬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理程序」部分條文。 7. 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8. 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9. 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10.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就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905) 中華紙漿
股東戶號姓名名稱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108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 0 8 年 6 月 2 1 日 (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3樓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報告2018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報告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4)報告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案。(5)報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6)報告本公司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案。(二)、承認事項：(1)擬具本公司2018年度決算表冊。(2)擬具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2)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3)擬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4)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5)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6)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7)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8)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就業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5元。
-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3日起至108年6月2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六、檢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5月22日至108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錫雄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化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27,827,989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機械所碩士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27,827,989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學院 財務管理碩士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27,827,989
董事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成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17,247
董事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谷豐	臺北大學企管碩士學分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117,247
董事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和	臺灣大學森林所碩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17,247
獨立 董事	張凌寒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M 大中華區總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盧詩磊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化學博士	3M 美國總部研發中心首席科學家	清華大學化工系兼任教授	0
獨立 董事	李翊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0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